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绥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和《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）、《绥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实施意见》（绥政发〔2021〕29号）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绥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、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建议，由市政府予以调整。

附件：绥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附件

绥化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 | 绥化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| 市交通运输局 | 2023年12月 |